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意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0.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触发强制转股条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届时,将导致公司普通股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除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情形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恢复表决权，将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由于公司优先股股东将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减少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可能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应付的当期优先股股息有所增加。若公司某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能覆盖本次发行前公司优先股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将可能减少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优先股的股东(以下简称“原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股息。其次，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优先股的数量，原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此外，当发生强制转股、表决权恢复等事项时，原优先股股东所拥有的转股后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复后的表决权比例等亦将被摊薄。

七、本次发行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